

附件1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

2. 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8年5月31日以后出生）。

3. 申报人现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高职院校申报人现所在专业应有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4. 申报人应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12万元。

5. 申报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应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和指标（合作协议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校企资源共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加强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具体合作任务及预期达到的工作成效）。

6. 申报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等；国家或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7. 2019年以来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2022年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2019年以来科技副总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为“终止”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2019年以来承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项目有“失信记录”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不得与2023年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双创博士”项目同时申报。